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13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共计164,949,147.89元。董事会同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64,949,147.89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